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3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67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变更为13,334万股，注册资本由6,667万元变更为13,334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万元。
第十九条	2020年5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20]第88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会的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p> <p>本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第四十条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符合以下（一）、（二）、（三）条款中所述情形之一的事项，均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li> <li>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li> </ol>

	<p>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上;</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1、2、3、4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二)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

		<p>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当发生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	--

	<p>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